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市委、政府文件】

编辑委员会

主任：胡兴成

副主任：高志成 沈冰

李志平

委员：马建山 徐新勇

丁彩虹

2023年第4期

(总第26期)

青铜峡市委 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青铜峡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

青党发〔2023〕20号

(1)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巩固拓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3〕85号

(5)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青政规发〔2023〕5号

(12)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青政规发〔2023〕7号

(13)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63号

(16)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64号

(3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68号	
	(38)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75号	
	(39)

【人事任免】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绍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青政干〔2023〕11号	
	(40)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培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青政干〔2023〕12号	
	(41)

主编：高志成
副主编：马建山
编辑：马岩
杨立伟
王青
陶怡雯

主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地址：青铜峡市吉峡东街
邮政编码：751600
电话：(0953) 3050582
传真：(0953) 3053031
邮箱：qtxszwgkbgs@163.com
网址：http://www.qtx.gov.cn

准印证号：(2024)吴新出管字第31196号

印刷：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委 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青铜峡教育高质量发展 建设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

青党发〔2023〕20号

(2023年11月21日中国共产党青铜峡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3〕24号）部署要求，深入落实区党委关于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具体安排，推动青铜峡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公益普惠和优质均衡为基本方向，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内生动力，补齐教育资源短板、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开创青铜峡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总体思路。按照“145”总体思路（围绕1条主线：推动青铜峡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市；紧盯4个目标：教育发展更加公平、教学质量更加优质、服务能力更加高效、管理体系更加科学；实施5大工程：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全要素强基固本工程、全方位质量提升工程、全周期人才强教工程、全链条改革创新工程），通过3—5年努力，推动校园布局调整、教学质量提升、教育机制改革“三突破”和教育管理、师资队伍、教育保障“三提升”。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教育发展水平走在全区前列，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成功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自治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到2027年教育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教育综合实力全面提高，高质量教育体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教育发展更加公平。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更加优质均衡，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全面保障，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构建“家长放心、教师安心、学生舒心”的教育发展生态。教学质量更加优质。深入推进全学段素质教育，基础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优质高效，“上好学”目标基本实现。到2025年培育自治区级特色优质教育集团4个，到2027年创成自治区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示范校1所。服务能力更加高效。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高水平、更有质量地惠及群众，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到2027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8年。管理体系更加科学。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全面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全面确立，校园安全水平全面提升，财政教育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健全市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机制。深化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党组织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促落实的领导责任。紧扣教育行业实际开展党建督查考评事项，促进党建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融合发展。引导广大教育工作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持续推进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整治。

2. 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建立思政教师“储备库”，建设一批思政名师工作室，选树一批思政教育示范校（园）。充分发挥余家桥烈士陵园、崔景岳少年军校、驻青部队军史馆等红色资源和军事国防资源优势，建设红色教育研学基地。加强学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到2025年培育自治区级德育示范学校3所、吴忠市级5所、市级实现全覆盖，创建自治区级“三进”示范校2所，争创全区“三进”工作示范县。到2027年创建自治区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3所。

3. 全面提高素质教育工作实效。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引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加强学生卫生健康服务，开足开好体育课程，学生体育健康合格率达到90%以上。改进美育教学和实践活动，统筹劳动教育课程设置，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到2025年培育自治区级体育类特色学校15所、劳动教育实践和研学基地6—8个、劳动教育示范学校10—13所。

4. 全面构建协同育人教育环境。在全社会树立科学正确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改进家庭教育，减少社会化因素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影响。推进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设，培育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学校和优秀家长学校。鼓励家长参与学校管理，形成共育合力。推动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融合发展，提高老年大学办学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倡导全民学习、终身学习。

（二）实施全要素强基固本工程，持续提升教育资源供给

5. 构建集约高效的教育布局体系。应对教育城镇化进程和群众优质教育需求，实施学校硬件条件、寄宿制学校、薄弱学校三项“补短工程”，增加城镇学位3600个、床位1000个。优化学前教育学校布局，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改扩建一批公办园。逐步撤并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整合农村初中学校。打造城市东区教育园区，挖掘现有普通高中校舍资源潜力，新建普通高中1所，逐步有序

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在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化工技师学院。改建1所特殊教育学校。

6. 构建共建共享的智慧教育体系。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快“人工智能+”智慧校园、智慧教室建设，深化“三个课堂”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依托宁夏教育云平台，建成集教育管理、学校教学、公共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教育大数据中心，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到2027年智慧校园实现全覆盖，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7. 构建更加科学的教育管理体系。对标先进地区、品牌学校，从严加强课程设置、校本教研、备课上课管理，严格落实书记校长“一天一节课”行动计划，引导促进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打造一批精品课堂、精品课程、精品课题。按期组织教学质量评价，建立教育教学激励长效机制。

（三）实施全方位质量提升工程，守牢教育发展生命线

8. 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围绕“幼有所育”，收回公建民营幼儿园转型公办幼儿园，新建第九幼儿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保持在100%，深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充分发挥市一幼、二幼、三幼自治区级示范园带动作用，深化“1+N”集团化办园模式，加快缩小办园差距。到202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2%以上，创建自治区级示范园5所，全面开展教育部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试验区工作，跻身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行列。

9.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围绕“学有所教”，以推进学校建设标准化、城乡教育一体化、师资设置均衡化、教育关爱制度化为重点，紧盯未达标项目，加大投入、补齐短板，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四大差距”。到2025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态势向好，差异系数均控制在标准范围以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进入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行列。加快建设第八小学、第八中学，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100%。深入推进“五项管理”，持续落实“双减”政策，建立层次分明、特色突出的课后服务“菜

单”，确保减负不减质。

10. 推动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围绕“学有所成”，改造提升第一中学、宁朔中学运动场地，扩建宁朔中学餐厅，实现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引导学校探索独特办学文化、鲜明办学特色，打造核心价值突出的品牌高中。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和学科融合教育，推进选课走班制度，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资源使用效率，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需要。

11. 推动职业教育优质融合。围绕“学有所用”，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校工程，实施产教融合实训楼、图文活动中心、宿舍楼等项目，持续更新教学设备，2024年职教中心进入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校行列。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推动职教中心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促进职业技能与基础教育融通、学历教育衔接。聚焦“5+5+N”现代产业体系，推进“校城产教”多元融合协同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推广定向实习、订单培养，形成校企联合培养、协同育人长效机制，到2025年职教中心跻身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双优校。

（四）实施全周期人才强教工程，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12. 抓好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作为新教师入职培训、在职提升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和师德学习教育，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带动师德师风全面提升。健全师德失范行为预防监测和惩戒处理机制，坚持“零容忍”“一票否决制”，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落实行业禁入规定，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五位一体”师德监督体系。

13. 抓好校长队伍“第一引擎”。把选好校（园）长作为办学治教的政治责任和激发活力的关键因素，加强校（园）长队伍储备、培养、培训、配备，培育选拔一批年轻化、领航型校长，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鼓励校长勇于改革创新，不断推进教育家办学治校。建立校（园）长定期向市委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述职机制，完善校长考核管理与激励办法，表彰奖励成绩突出的校长，问责“问题校长”，撤换教育质量垫底的校长。

14. 抓好师资队伍“第一资源”。实行“市控、局管、校聘”机制，统筹市域教师资源，动态管控教师编制。配齐配强配优师资力量，实施“名校优生”招聘计划，招录一批双一流高校、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定期从全国范围邀请名校长、名师来青授课培训。实施“名优骨干”教育领航计划，到2027年培育特级教师10名以上、自治区级骨干教师100名以上、市级优秀教师500名以上，高素质教师队伍持续壮大、结构更加合理、学历大幅提升，建设忠诚担当、专业引领、敬业奉献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城乡师资双向交流、校际多元流通机制，将城乡教师双向交流经历纳入职称评定条件。建立教育、人社等部门联合招聘义务教育阶段师资临时短缺和工勤人员补充机制，实行备案管理，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15. 抓好激励机制“第一动力”。完善教育领域职称评聘和岗位设置机制，优化中小学中高级岗位结构。健全教师工资长效联动增长机制，全面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等政策。健全教师目标绩效考核办法，重点向教学一线、教学实绩突出和课后服务教师倾斜。将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积极争取社会捐助资金，加大教学质量奖励力度。实施“四名”工程，每三年选树一批名校长、名教研员、名班主任、名师，比例不高于10%，让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在事业上有成就感、在社会上有荣誉感。

（五）实施全链条改革创新工程，激发教育发展内生动力

16.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价机制、教师评价制度，全面提升校长、教师、教研、督导四支队伍能力水平，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工资、表彰奖励重要依据。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组织“教育评价改革”“双减”“五项管理”“课后服务”等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建立督学专业素质提升机制，提高督学、督导

队伍业务水平。

17. 实施集团化办学改革。把城乡教育共同体作为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质量与管理水平、促进城乡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的大事要事来抓，实施“优质带动、资源共享、一体发展”的集团化办学改革工程，采取“名校+薄弱校”“名校+乡村校”“名校+新建校”等多种形式，带动薄弱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提高管理水平、增强内生动力，培育自治区级优质教育集团4个。实施“一体三段全联动”工程，着重建好一批教研共同体，推进全市教研一体化建设，实现中小幼三个学段教研全联动。

18. 拓宽教育发展模式。积极申办“钱学森班”，逐步升级为“钱学森学校”。与区内外名校建立结对协作机制，探索引进知名教育集团，采取托管、结对等模式，每年选派教师、学生前往联系学校交流学习，加大学校管理、师资培养、教学研讨等方面交流合作，打造一批紧密型办学共同体。积极对接区内外高校，力争挂牌一批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切实提升办学质量，让群众在家门口接受优质教育。

19. 减轻教育教学负担。聚焦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业最大限度减少各类因素对教育、教师的干扰，让教育清静下来、回归本质，让教师集中精力、投身主业。实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校园”活动备案审批制度，教育部门和各级学校有权拒绝未列入清单、未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与教育教学内容无关的“进校园”事项。严禁抽调借用教师，不得安排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非业务工作。

20. 深化招生制度改革。加强幼儿园招生和收费管理，治理民办幼儿园过度逐利问题。巩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成果，科学合理划定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办“重点班”“特色班”，对起始年级班额严格把关。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改革，积极扩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比例，改进招生录取方式，赋予学生和学校更多自主选择权。

21. 提高依法治教水平。提高教育治理能力，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扰乱教育秩序、侵害师生权益的行为。完善人大、司法等部门（单位）对教育法律法规落实的监督机制。建立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增强学校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

教育、公安、民政、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和培训行为管理，加大在职教师在培训班机构兼职等行为治理力度。依法查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等违规行为。加大对民办园收费监管力度，严厉查处乱收费问题。

22. 维护教育领域安全稳定。严守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线，压实校（园）长学校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一体推进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大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校园霸凌、“校闹”等问题，严密防范针对在校学生和未成年人的侵害，依法处理学生伤害事故。配备校医和心理健康教师，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三、保障措施

23. 突出教育优先发展地位。加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做到教育规划优先落实、教育投入优先保障、教育人才优先引进、教育难题优先解决。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收回财政的教育类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教育事业发展，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保障体制，确保教育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完善教育发展基金运行机制，开展奖教助教活动，用好民生钱和未来发展钱，确保资金发挥最效益。

24. 构建教育齐抓共管机制。市委、市政府每年召开2次以上教育工作专题会议，健全统筹决策、研究咨询、分工落实、督查督办工作推进机制。市人大、市政协加大对教育事业发展监督检查、民主监督。建立市级领导联系学校、市直部门帮扶学校制度。建立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述职制度，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严肃追责。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学校进行考核。

25. 营造教育发展良好氛围。弘扬教育精神、凝聚奋进力量、凸显师道尊严，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尊重和服务教育。加强和改进教育宣传，积极挖掘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大力宣传教育发展中的新举措、新成效，在全社会营造“党委以重教为先、政府以兴教为本、教师以爱教为责、全民以支教为荣”浓厚氛围，吹响教育高质量发展冲锋号。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巩固拓展国家卫生城市 成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3〕85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巩固拓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巩固拓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精神，为切实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落实常态长效管理，拓展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主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按照“高位推动、部门牵头、属地落实、全民参与”的原则，凝心聚力、攻坚克难，补齐问题短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与人居环

境不断优化，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整体提升，广大群众积极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市民群众对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成效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全面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扎实落实长效机制和巩固提升措施，高标准、高质量地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一）强化爱国卫生组织管理。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完善相关设施健全爱国卫生委员会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能任务、经费保障，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确保工作有计划、部署、总结、记录。加强社区（村）公共卫

生委员会建设，夯实基层爱卫工作基础。积极开展卫生单位、卫生村镇创建活动，峡口镇、陈袁滩镇创建国家级卫生镇，叶盛镇创建自治区级卫生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活动。畅通国家卫生城市复验建议与投诉渠道，加强群众监督，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城市卫生状况满意率达 90% 以上。

责任领导：马 超
组 长：王紫玉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事企事业单位，各镇、街道、农林场

(二) 强化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健全健康教育组织网络，提升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能力，利用科普专家资源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升达到 23% 以上。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沿街路单位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的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积极开展健康县、健康镇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和健身操制度，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加强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打造城镇社区 10 分钟健身圈，社区全民健身场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2 平方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大于 38.5%。辖区内禁止任何形式的烟草和电子烟广告，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在 90% 以上，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 20%。积极推进控烟立法执法工作，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责任领导：马 超
组 长：王紫玉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宣传部，政府办公室、公安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三) 强化市容环境卫生。运行智慧城管系统，城区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外立面整洁美观，广告牌匾设置规范，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和占道经营等现象。全面做好主次干道、绿化带清扫保洁，环卫设施配备齐全，垃圾分类标识统一规范，符合分类要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道路窨井盖完好率、道路公共场所装灯率均达到 100%，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80% 以上，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不低于 90%。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大于 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9 平方米。各类施工场地建筑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深入推进厕所革命，逐步提升卫生厕所普及率，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达到二类标准。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管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临时便民摊点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早、夜市摊点管理规范，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交通秩序良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无渣土车辆违规运营现象，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社区和单位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责任领导：马 超
组 长：张进喜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小坝镇、大坝镇、陈袁滩镇、青铜峡镇

(四) 推进市场卫生秩序。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要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各类集贸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责任领导：马超
组长：肖波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小坝镇、大坝镇、陈袁滩镇、青铜峡镇

(五)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近3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大于320天，确保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餐饮单位油烟净化符合要求，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及烟囱排黑烟现象。严格控制区域环境噪声，有效落实禁鸣措施，提高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以控制噪声为重点，加强工业企业、建筑工地、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整治，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指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控制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在55分贝以下，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率大于75%。以饮水安全和环境安全为重点，严格执行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重点沟渠湖泊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加大饮用水安全保障力度，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的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水监测，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

标率100%。建好用好医疗废弃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医疗废弃物暂存点设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责任领导：王成
组长：樊国晏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六) 强化重点场所卫生秩序。以“五小行业”（小型理发店、小美容院、小旅店、小歌舞厅、小足浴店）为重点，加强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把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卫生信誉度等级使用统一标识向社会公示，卫生许可证件、服务人员健康合格证等齐全有效，小足浴店、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清洗消毒措施落实到位，强化卫生管理，健全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加强宾馆、商场、超市、游泳馆等公共场所监督执法，确保各类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防护知识宣传，着力提升劳动者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不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加大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保洁力度，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确保不发生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推动设立中小学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符合标准，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大力开展学校健康教育活动，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100%，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

责任领导：马超
组长：王紫玉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

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七) 强化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彻底整理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脏乱差”等难点问题，严厉查处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整治，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防尘等设施健全，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明厨亮灶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7天，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大于90%。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坚决杜绝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加强流动食品摊贩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杜绝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责任领导：马超

组 长：肖波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生态环境分局

(八) 强化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努力提高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率总体保存平稳，报告发病率不高于近5年平均水平。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确保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逐年下降，人均预

期寿命高于78.3岁。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率大于85%。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重点行业人群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杜绝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全力推进医养结合服务。落实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工作。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健康防重症，推动“乙类乙管”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重点抓好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消杀，防蝇和防鼠设施的建立及完善，定期开展鼠、蚊、蝇、蟑螂密度检测，通过综合施策、持续开展，蚊、蝇、鼠蟑密度保持在控制水平C级标准范围内。

责任领导：马超

组 长：王紫玉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各镇、街道、农林场

三、实施步骤

按照《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2021版)，国家卫生城市复验采取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明查或暗访）形式，同时由“3年一轮次第三年评估”调整为“3年一轮次不定期现场评估+每年线上评审”，《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内容由“8大项40小项+11项必备指标”改变为“7大项45小项+56项评价指标”，复验方式的转变及内容的增加对全市迎检工作带来巨大挑战，巩固拓展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日后将作为爱国卫生运动的一项常态化工作来推进。

（一）前期筹备阶段

按照《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开展新《标准》培训，并做好新旧《标准》衔接。同时，按照要求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确保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度、国家卫生城市知晓率等指标达标。收集整理城市基础资料、《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7个方面45条内

容 56 项指标，在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申报资料填报。形成长效机制，每年年初常态化完成线上填报工作。筹备全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常态长效工作动员部署大会，明确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

（二）宣传实施阶段

1. 宣传培训。主要任务是分类别、分层次、分行业培训 2021 版《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及《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广泛宣传国家卫生城市复验新标准、新要求，发动党员干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国家卫生城市复验及爱国卫生运动。

2. 整治达标。坚持问题导向，对照省检、市检、第三方暗访和日常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协调调度，定期召开调度会，按照职责分工，将各项工作全面分解、落实、整改，全面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部门（单位）及时将制定的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安排报送市爱卫办。

（三）巩固提升阶段

1. 长效落实。在整改达标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全面巩固提升，探索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问题不出现反弹，积极打造国家卫生城市升级版，实现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主要任务是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复验标准，逐项抓好对标落实，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全面组织督查检查，严防细节疏漏，发现存在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倒排工期，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整改巩固提高，集中解决影响国家卫生城市复验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谨防工作反弹。同时，根据自治区爱卫办组织的“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测评结果和反馈问题，对表对标，查漏补缺，制定整改方案，逐一加强落实并长效管理。

2. 迎接复验。结合自治区爱卫办测评情况及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继续按照阶段工作任务和目标，进一步细化，全面落实长效管理各项工作，迎接全国爱卫办组织的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明查或暗访），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复验顺利通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本辖区、本单位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常态长效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精心组织、细化任务、强化措施、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巩固工作落实落细。

（二）加强配合协作。国家卫生城市复验工作通过线上资料评审、现场评估、群众满意度测评三个步骤进行，其中现场评估采取明查加暗访的形式，在复验周期内实行季度抽查。同时，又增加了健康中国行动内容和指标，对大量考核指标进行了优化和完善。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上下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各项措施。对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要做到不等、不靠、不让，积极主动完成任务。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各责任单位要主动担当，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合力攻坚，扎实推进巩固工作落实。

（三）加强长效管理。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安排，严格对照自治区爱卫办测评反馈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细化各阶段的目标任务，强化落实长效管理工作措施，抓整改、促提升、防反弹、建机制，严格对照标准，以市容环境卫生、环卫基础设施、“小行业”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和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为重点，全面落实街路长制、街道社区包抓责任制，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扎实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测评成果，顺利通过全国爱卫会的复验。

（四）加强督查问责。市巩固拓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工作组要强化对国家卫生城市复验工作的监督检查，落实检查结果通报、排名、公布、督办、约谈、追责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追究谁”的原则，对在本轮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中行动不力、造成失误，影响全市整体工作的单位及个人，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青铜峡市巩固拓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工作指挥部

附件

青铜峡市巩固拓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工作指挥部

为确保本轮国家卫生城市复验工作顺利开展，成立青铜峡市巩固拓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工作指挥部。

总指挥：赵彦林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徐明勇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徐怀俊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胡兴成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成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贺怡 市政府副市长

马超 市政府副市长

韩万东 市政府副市长

汤传宁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成员：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农林场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爱卫会办公室，王紫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自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督导检查、资料整理、信息填报和迎检复验等工作，全力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复验各项工作。

指挥部下设市容环境卫生督查组、环境保护督查组、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督查组、卫生和健康督查组、宣传报道组和综合督查协调组6个工作组。

一、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组

责任领导：马超 市政府副市长

组长：张进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

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小坝镇、大坝镇、青铜峡镇、陈袁滩镇

主要职责：负责市政、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美化、亮化维护，规范管理集贸市场、活禽销售市场、早晚（夜市）市场、加油站，维护交通秩序，完善社区、单位卫生制度及环卫设施，整治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规范管理建筑工地。经常性指导、协调、督查市容环境卫生。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

责任领导：王成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组长：樊国晏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裕民街道、小坝镇、大坝镇、陈袁滩镇

主要职责：负责对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各项环境保护主要指标达标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加大空气和水环境的治理力度，落实医疗废弃物和生活污水处置有关规定，杜绝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三、爱国卫生和健康教育工作组

责任领导：马超 市政府副市长

组长：王紫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裕民街道、小坝镇、大坝镇、陈袁滩镇

主要职责：负责对公共卫生、爱国卫生、健康教育和病媒生物防制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以“三减三健”“绿色环保”等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

动。规范传染病、慢性病、精神病管理，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不断满足居民群众的需求。

四、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工作组

责任领导：马超 市政府副市长

组 长：肖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主要职责：负责督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贯彻落实，确保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检疫要求。负责督查《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五、宣传引导和信息报道工作组

责任领导：徐怀俊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组 长：李海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裕民街道、小坝镇、大坝镇、陈袁滩镇

主要职责：负责国家卫生城市复验宣传，营造氛围；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收费站刷写“国家卫生城市”标示；沿街路各单位、商铺、公交车、出租车电子屏幕滚动播发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宣传标语；城区大型墙体、道路隔离栏、沟渠桥梁护栏、市政设施及垃圾清运车辆、城市执法车辆刷写悬挂悬挂宣传标语；跟踪报道国家卫生城市复验进展情况，电视台有影有声；制作国家卫生城市复验专题片；落实国家卫生城市复验工作的宣传、新闻报道、宣传片制作等；开辟专栏，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

六、综合督查工作组

责任领导：马超 市政府副市长

组 长：王紫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主要职责：督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和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对工作督查工作不到位和各项任务不能按期完成或达不到要求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以及个人进行问责，并在效能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青政规发〔2023〕5号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切实保障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青铜峡市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现将青铜峡市森林草原防火区划定、防火期规定等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防火区划定

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林业用地及距离林业用地边缘500米范围以内的区域（城市市区除外）为森林防火区。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区（含黄河大峡谷两侧湿地）为重点森林草原防火区。树新林场、滨河林场（青铜峡工业园区片区、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片区、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片区）为一般森林草原防火区。

二、防火期规定

重点森林草原防火区全年为防火期，其中每年9月15日至次年5月31日为高火险期。一般森林草原防火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防火期，其中每年1月15日至4月15日为高火险期。

三、防火禁火规定

（一）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不得在防火区实施下列行为：

1. 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防火区；
2. 吸烟、野炊、祭祀、取暖和燃放烟花爆竹、放飞孔明灯等；
3. 在防火区及周边镇（场）、村（社区）烧荒、烧地堰、烧秸秆、烧废弃作物、爆破作业等；
4. 举办庙会、拉练、野营、登山训练等；
5. 其他可能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二）各镇（场）和有关单位、集体组织或个人所经营管理的林地，严格实行封禁措施，未经审批，严禁任何人进入，坚决杜绝未经审批擅自割

草、砍柴、放牧等行为，确保不发生火情和火灾事件。

在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四、处罚规定

对违反上述规定，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防火期内违规用火，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或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防火报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请立即报告属地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部门或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各单位接到报告后，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科学有序扑救，切忌盲目扑救，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和次生灾害发生。

本通告自2023年10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9日。请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并相互转告。

特此通告！

青铜峡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0953-3050062

青铜峡市森林草原火灾报警（举报）电话：

0953-3722119

青铜峡市森林派出所报警电话：

0953-6566101

青铜峡市消防救援大队 119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青政规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树新林场，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以下简称《决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应当遵循《暂行条例》《决策规定》和本规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暂行条例》《决策规定》和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决策机关依法定职权对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暂行条例》和《决策规定》第三条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八条 决策机关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第九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是否启动决策程序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决策机关负责人提出决策建议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后，由决策机关决定。

(二)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经研究认为确有必要的，由决策机关决定。

(三) 决策机关所属工作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决策建议的，应当说明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理由、法律和政策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和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由决策机关决定。

(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决策建议，应当说明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理由，有关主管部门经研究认为确有必要的，由决策机关决定。

第十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暂行条例》和《决策规定》，做好决策草案拟订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报送决策机关决定等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根据该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公示、调查、座谈、论证、听证等形式进行，充分听取公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第十三条 采取公开征求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

说明。公示应包括以下内容：决策事项名称、基本情况说明、决策依据和理由、反馈意见方式和时间以及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需要召开听证会的，依照《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进行民意调查。

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反馈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理由。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分析预判，认为存在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在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前，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避免引发社会矛盾和负面舆情。

开展风险评估，依照《暂行条例》《决策规定》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对决策的权限、内容和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会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十九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在合法性审查过程

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决策事项，应当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二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收集，决策完成后移交市司法局统一入卷归档。

第二十五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七条 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并确定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后评估，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 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条例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 月 15 日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青铜峡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青政发〔2017〕6 号）同时废止。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事业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青铜峡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事关发展全局和百姓福祉，对“十四五”和更长时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吴忠市党委、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立的“打造人民生活福地”发展目标，进一步扩大有效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优化全市养老服务结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及国家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和条件

（一）老年人口状况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底，

青铜峡市常住人口约24.4万，人口密度约105.1人/平方公里。人口老龄化程度深，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约4.2万，约占总人口数17.21%，高出全区3个百分点；65岁以上老年人口数约为3万，约占总人口的12.39%，高出全区3个百分点；8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为4168人，约占老年人口的9.9%，其中百岁以上老人7人。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中，半失能失智者数为1063人，约占老年人口的2.5%，完全失能失智者数为676人，约占老年人口的1.6%。家庭人口规模偏小，全市总户数约9.7万户，其中家庭户约9.4万户、集体户2387户，平均家庭户规模约2.44人/户。三人及以下规模户占比约82.17%，两人规模户占比约为36.15%，一人规模户占比约为22.82%，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老年人口增幅较大，2020年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为42034人，比2010年增加14199人，年均增长约5.1%；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约17.21%，比2010年增长6.96%，年均增长约1.4%。但从人

口总数看，2020年比2010年减少约2万人，同比减少7.71%。

综合来看，青铜峡市老龄化程度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老年人健康水平低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2010年—2020年期间人口总数下降，劳动力人口外流成为趋势，老年人口比例上升，家庭和社会养老压力较大。

（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青铜峡市行政区划面积2324.69平方公里，下辖8镇、2场、1街道，共有25个城镇社区、84个行政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于宁夏县市前列。经济总量和人均水平高于全区平均水平，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约为131.52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53277元；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约为155.79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63588元，分别同比增长约6.8%和7.70%。公共预算实现稳步增长，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约7.39亿元，同比增长2.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约3.63亿元，同比增长13.3%。城乡居民共同富裕水平全区领先，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1201元、16917元，收入比控制在1.8以下，人均消费支出位于全区前列。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相抵有结余，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0518亿元，预算支出完成7.69亿元，当年收支结余3630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滚存结余5.83亿元。

综合来看，青铜峡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稳步上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迅速，居民消费水平位于全区前列，社保基金滚存结余比较充足，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重要经济保障。

（三）养老与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截至2020年，全市有各类养老床位1581张，其中机构床位数1120张，护理型床位476张，护理型床位数量约占机构床位总数的42.5%，护理型床位占比较低。每千人拥有床位数35.1张，已经达到国家规划要求。机构床位空置率约为69%，空置率较高。全市建成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5个，农村老饭桌11个，城市覆盖率为60%，农村覆盖率为13%。处于运营状态的农村老饭桌10个，数量较少。城市老年大学2所，基本能够满足现有需

求。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100%，但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率较低，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持续规划建设，青铜峡市现已基本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但依然存在机构养老床位空置率高、社区养老服务质效有待提升、家庭养老亟待社会力量支持、医养结合资源有限等短板弱项，有待“十四五”期间在系统布局、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更上新台阶。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综合探索、重点突破”工作要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推进机制，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力度，重点推动养老服务体系、体制机制和业态模式创新以及保障要素完善，实现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持续改善、老年消费潜力充分释放，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全面推进全市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具有青铜峡特色的乡村乐园、宜居城镇、生活福地，努力让民生保障更有力度、民生服务更有温度、让民生福祉更有质感。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协同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凝聚推动养老发展各方合力，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行可持续的多元养老服务。

——统筹布局、一体推动。根据老年人口空间分布和结构变化，科学谋划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资源。推动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

——需求拉动、供给升级。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及养老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丰富健康

养老产品及服务供给，提升适老化水平，提高供给质量，促进供给侧与需求侧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适度超前、改革创新。前瞻性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带来的养老服务需求增长，适度超前谋划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养老服务技术、业态、产品创新，支持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创新探索服务供给新模式。

三、工作目标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分布科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惠及全民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发展，不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开展适老化改造，建设老年宜居型城市。到2025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城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更加完善，机构照护服务能力大幅增强，机构床位空置率不断降低。

表1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基本指标

项目名称		2025年	属性	责任单位
老年人福利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60%	预期性	民政局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约束性	民政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预期性	民政局
居家社区养老	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	100%	约束性	自然资源局
	乡镇(街道)范围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100%	预期性	民政局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1000户	预期性	民政局
	设立家庭照护床位	500张	预期性	民政局 卫生健康局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90%	预期性	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年	属性	责任单位
机构养老	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约束性 民政局
	一级养老机构占比	100%	预期性 民政局
	机构养老床位空置率	40%	预期性 民政局
医养结合	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比例	100%	预期性 卫生健康局
	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医养结合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养老机构占比	80%	约束性 民政局 卫生健康局
	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	100%	约束性 卫生健康局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5%	预期性 卫生健康局
	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	80%	约束性 卫生健康局
养老服务人才	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机构	1家	约束性 民政局 卫生健康局 残联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约束性 民政局
	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院校数量	1所	预期性 教育局
	社会工作者与老年人比例	2‰	约束性 民政局
老年教育	建社区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比例	100%	约束性 老干部局 街道
其他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20%	预期性
	人均预期寿命	78.8岁	预期性
	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事业的比例	55%	约束性 民政局

四、主要任务

(一) 建设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 提升保基本、兜底型的公共养老服务。加快盘活存量资源，整改设施不达标公办敬老院，发

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实施青铜峡市中心敬老院、第三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2024年底，适老化功能更加完善，现有254张床位全部符合护理型床位设置要求，保障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床位使用率，在满足兜底保障对象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开放，优先向失能、失智、孤寡、高龄等老年人群体提供长期照料服务。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引入第三方运营公办养老院，提高办院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到2023年，所有公办养老机构实现“公建民营”模式运营。（责任单位：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2. 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的覆盖范围。支持建设综合性、专业化、连锁化、社区嵌入式小微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小微型社区（村）参与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补足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依托村级服务场所、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饭桌、农家大院、文化大院等设施，打造集养老、文体娱乐、便民服务、儿童照料、幸福菜园、政策宣传为一体的养老服务阵地。引入专业化、品牌化养老服务企业、机构、社会组织，连锁运营镇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和承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推广由镇牵头，村委会、老年协会、低龄健康老年人、农村留守妇女、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等广泛参与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格局。到2025年，培养互助养老服务队员6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宣传部、民政局、各镇<街道>）

3. 扶持个性化、多层次的企业服务主体。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细化落实养老服务领域优惠扶持政策，多渠道、宽领域扩大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鼓励区内外投资者在青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引进知名养老服务企业入驻青铜峡，增加中高端养老托育产品供给。大力扶持养老企业在青铜峡多业态发展和连锁经营，支持入驻企业同时运营养老机构、承接政府购买的兜底性普惠性养老服务，实现公益性服务和商业性服务良性共济，在市场环境和消费文化尚未成熟时期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二）健全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

1. 夯实全面健康管理服务基础。加强老年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全面做好老年人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每年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提高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行动。到2025年，全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5%。加强老年人生活关怀，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为80岁以上城乡老年人发放生活津贴，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2. 完善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工作，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落实居民缴费补贴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自治区及吴忠市要求，积极落实长期照护保险制度，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3. 规范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经办，开发适销对路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意外伤害险等老年人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机构运营相关保险，推广“宁惠保”“城惠保”等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鼓励有相关业务的保险公司和社区建立协作关系。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鼓励企业为职工发放企业年金，引导并鼓励居民购买商业养老保险，加强税延养老保险等商业保险的宣传和推广。（责任单位：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4. 优化医养结合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多种形式签约服务、协议合作，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完善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和医疗卫生服

务体系规划，推动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同址、毗邻或邻近设置。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积极推动“家庭照护床位”建设，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无偿、低偿服务，其他有需求家庭根据服务资源剩余情况，享受有偿服务。（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

5. 推动老年人评估和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机构等级评价体系和老年人能力及需求评估制度，打好与自治区及等级评定结果互认工作基础。通过能力综合评估、上门巡访等方式，精准识别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推进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的归集互认、开放共享和动态管理。探索建立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的评估标准体系，2025年底前，基本建立包含通用基础、服务提供、支撑保障的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

（责任单位：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三）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1. 推动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通过产业引导、业主众筹、政府支持等多种方式，鼓励老年人家庭对住宅及家居设施等进行适老化改造。支持老年人集中居住的多层老旧住宅配备上下楼梯的辅助器具，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在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多层老旧住宅增设电梯。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空巢老人，特别是独居老年人安装应急呼叫救援设备。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统筹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等城镇老旧小区公共场所无障碍、适老化和消防设施改造，打造更加方便、人性化的社区环境。持续推进分散供养和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将改造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统筹考虑，避免重复改造和资源浪费。鼓励开发建设老年宜居住宅，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宜居环境。探索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加快完善、使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广健康监测产品、养老监护装置、家庭服务机器人、可穿戴老年智能服饰、日用辅助产品等适老产品使用，打造“智慧养老院”和“智慧养老社区”。到

2025年底，城镇适老化改造全面完成。（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残联）

2. 加大居家养老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家庭照顾支持政策，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定期开展日常护理、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慢性病管理等家庭照护培训服务，强化家庭照护能力，减轻家庭养老负担。向赡养负担重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提供精细化就业援助，帮扶其尽快实现就业。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探索推动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改扩建一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机构，补齐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基本诊疗、家庭医生、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医疗卫生服务。持续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居家养老服务。推进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引入第三方具备、日托和上门服务功能的怡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名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连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黄河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黄河外滩老年驿站、电厂社区老年驿站、峡石社区老年驿站等进行集中管理、连锁化运营，增加家庭服务功能模块。（责任单位：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3. 加快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动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融入社区养老综合体，通过嵌入式和智能化建设“一站多点、医养融合”的养老服务综合体。新建陈袁滩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峡口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大坝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叶盛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瞿靖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建邵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分类制定养老机构运营和转型方案，青铜峡市敬老院、青铜峡市老年养护院、青铜峡市怡园老年养护院转型升级为所属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辐射周边日间照料中心的厨房配餐、老年大学、健康体检、康复训练、术后护理、失能失智老人日托等对设备和专业化要求较高的服务。到2025年，在90%以上的社区建设兼具全托、日托、助餐、助洁、助浴、助护等服务的嵌入式养

养老服务机构，镇（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实现全覆盖，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逐步完善。（责任单位：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

（四）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水平

1. 推进机构医养康养有机融合。深化医养签约合作，支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在服务资源、合作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养老机构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单位：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2. 扶持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支持养老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照规定申请开办医疗机构。鼓励部分闲置床位较多的一级、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发挥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增设老年护理型床位或转型为老年人护理院，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利用现有空余床位开展康复护理服务。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多点执业，支持专业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养老机构开展健康管理、疾病预防、中医养生、营养指导等非诊疗性健康服务，探索养老、医疗、照护、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到2025年底，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养老机构）达到80%，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3.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实际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长期护理保险、发放运营补贴等方式，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专业、连续的长期照护服务。依托护理院（站）、护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能力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长期照护服务。支持各类医养结合机构面向特

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开展长期照护服务。（责任单位：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4. 推进安宁疗护体系建设。加强安宁疗护机构和床位建设，将安宁疗护工作纳入区域卫生规划，鼓励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医养结合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结合自身实际，增设安宁疗护床位，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探索开展居家安宁疗护服务，根据需要按照“非禁即入”原则，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举办安宁疗护机构、设置安宁疗护中心。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合理的转诊制度，推进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对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广泛开展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安宁疗护的认知度、接受度。（责任单位：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五）加快发展银发经济

1. 推广老年人产品用品。坚持精准定位、科学规划，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10个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围绕老年人衣食住行，推广老年人监护、防走失定位等智能辅助产品，扩大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供给。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结合葡萄酒、特色药材、传统食品、体育用品等产品优势，加快开发适用于老年人的中药成品、保健用品、绿色食品等，打造展示体验场所，培育老年产品用品市场。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深度应用，促进养老用品制造数字化转型。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国内外养老产业博览会，加大老年产品用品宣传推广力度。（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2. 培育老年人生活服务新业态。以政府投资撬动企业参与，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产业发展，加大养老服务产业宣传力度，鼓励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持续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构建以养老为主题，附加休闲旅游、体育健身、医疗、教育、文化娱乐、互联网等现代服务业的“养老+”都市休闲的健康养老联合体。发挥青铜峡市旅游、

农耕文化、灌溉文化遗产、自然环境等特色和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各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为社区配套建设高质量养老服务设施。

(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3. 促进养老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养老产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旅居养老新业态，促进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抓好“田园风光”康养小镇项目升级改造，促进文化、旅游、健康、养生、教育研学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发展以企业为主导运作的旅居养老和“候鸟式”养老等区域经济合作的新业态，打造青铜峡市养老产业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

(六) 探索创新养老服务模式

1. 推动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以“金民工程”平台为基础，签约建设银行建设青铜峡市“安心养老”智慧服务平台，建立预防、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相衔接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健康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健康医疗资源下沉，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及健康管理能力。支持中商至善养老院、青铜峡市敬老院、青铜峡市老年养护院和青铜峡市怡园老年养护院4家养老机构，创新“互联网+养老服务”“互联网+老年健康服务”应用场景，更好发挥信息科技赋能作用。加强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公司、医疗护理机构协同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实现智慧医疗健康服务便捷化，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民政局、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探索“物业+养老”社区服务模式。引导社会资源投入养老服务，增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夯实“居家探访照护、社区日间照料、社会资源嵌入、街道统筹规范”的多样化养老服务功能。鼓励社区和物业联动，支持物业公司提供养老服务。

鼓励物业公司设立居家养老服务部门，为老年人开展家政、代购、维修、供餐、服务缴费、定期巡防等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

3. 探索建立家庭喘息服务机制。发展上门和机构两种形式的代照护服务，鼓励引导现有机构提供代照护服务。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长期需要居家照护的低收入家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周期性代照护服务，其他家庭可有偿或低偿的享受代照护服务，为照护者提供“喘息”时间，减轻家庭照护负担。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独生子女父母的老年保障制度和措施，落实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子女陪护假制度。(责任单位：民政局、各镇<街道>)

4. 探索多样化互助养老模式。引导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建立互助志愿队伍，构建社区养老互助共同体。依托敬老院、农村老饭桌等机构设施，联动社会资源，鼓励以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互助养老院为依托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鼓励村集体经济反哺社会，农村集体经济、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应优先考虑解决本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通过发放慰问金、产业入股等方式，支持开展为老志愿服务、低偿服务。链接整合慈善、扶贫等社会资源，开展老年服务项目，扩大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责任单位：民政局、各镇<街道>)

(七) 推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1. 加快老年宜居城市建设。结合城市规划和文明城市创建，优先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加大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就医购物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和社会生活环境。并通过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残联、各镇<街道>)

2. 加强老年健康教育。依托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开办20个“塞上乐龄”老年大学，在青铜峡市老年活动中心和黄河楼、惠源、紫薇、怡园、南苑、连湖6个具备适合老年人教学培训场地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开设7个“社区老年课堂”，为老年群体提供就近就便的学习环境。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公

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在城乡社区加强老年人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开设中医健康大课堂，将健康教育纳入老年大学及社区老年教育课程内容。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实施老年健康素养监测，运用“两微一端”以及短视频平台等媒体推动“互联网+健康科普”，开发线上教学小程序，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确保教学成效。根据老年人兴趣爱好和实际需要制定科学的教学计划，尤其是开发一些互联网和智能手机使用操作教程，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难度。培育“情暖夕阳健康行”老年健康宣传品牌，促进全社会树立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到2025年，全市城市社区“老年课堂”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宣传部、老干部局、民政局、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3.丰富老年友好型文娱活动。整合盘活空置房、公园、商场等资源，支持街道社区建设与辖区老年人又规模相适应的老年文体、学习教育活动场所。探索“医、养、文、体、教”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共建共享模式，实现养老与娱乐、健身、文化、学习、消费、交流等方面活动相结合。支持各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发挥文化阵地作用，为老年人提供良好文化活动环境，举办有益老年身心健康的讲座、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全市旅游资源优势，结合老年人兴趣爱好开发老年特色旅游产品，提升老年旅游服务质量和平。进一步完善老年公共文化场所网点布局，增加老年人文体活动设施的配置，广泛开展群众性老年文化活动，不断创新“敬老文明号”“敬老月”等老年文化活动载体，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每年至少举办1次全市性的老年文化艺术活动。（责任单位：宣传部、老干部局、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4.鼓励老年人社会参与。引导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建设，组织开展涉及老年服务与老年教育的专业技术人才研修培训项目，鼓励有知识、有技术、有经验、有意愿的老年人参与公益慈善、文教卫生等事业。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在城乡社区建立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发挥余光余热。（责任单位：老干部局、教育局、民

政局、各镇<街道>）

5.构建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网络。做好辖区内留守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查、定期探访、重点帮扶、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对留守老年人开展巡访，与留守老年人结对帮扶，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符合需要的关爱服务。落实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农村留守老人等重点老年人群体定期巡访制度。依托基层行政力量，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义务，增强村规民约对家庭赡养义务人的道德约束，强化农村家庭养老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6.大力培育为老服务社会力量。大力开展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完善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联动机制，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充分发挥“五社联动”（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服务管理机制，释放社区养老服务潜能。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岗位开发与设置，在8个镇和裕民街道建立社会工作站，培养社区社会组织，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设置行政村为老服务公益性岗位，有效整合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提供结对帮扶、亲情陪伴、心理疏导和“邻里守望”等关爱服务，为困难老年人排忧解难。统筹安排政府采购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的资金保障，鼓励打造养老服务特色社工服务项目。探索开展低龄老人与高龄老人之间的互助养老和志愿服务，创新低龄老年人服务高龄老年人、伙伴式陪伴等互助养老模式，满足老年人的精神关怀和生活帮扶需要。（责任单位：宣传部、团市委、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八）强化养老服务要素支持

1.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管理。严格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空间配套政策，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新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支持利用存量资源发展养老，鼓励支持空置公租房、国企物业等无偿或低偿用于养老用途。支持因历史原因无产权证的政府、国企、社区配套用房用于发展养老服务。支持将各类政府产权

的闲置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2.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管理。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新老社区配建标准，推行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按照每户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无偿配建，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确保新建住宅小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积极盘活老旧小区、空置公租房、国有低效用地等存量资源，实现老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统一管理，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无偿或低偿提供给养老服务专业组织用于社区养老服务。（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道〉）

3. 加强养老产业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养老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养老行业优质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探索建立风险补偿金制度、财政贴息制度，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降低养老服务企业融资成本。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贷款，并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鼓励银行业、保险业机构投资养老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和养老项目收益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人民银行青铜峡市支行）

4.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完善人才培训体系，全面推行养老护理员等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和创业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技能培训。以青铜峡市林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和吴忠市利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为依托，做好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和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的培训工作。推进养老领域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加强老年医学、老年护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等学科专业建设，开展“订单式”护理人员培养。青铜峡职业

技术学校养老护理专业，每年向社会输送60名养老护理人才，满足基本市场需求。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待遇，探索建立津贴补贴和荣誉激励制度，加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奖补力度，带动更多高素质养老护理人才从事养老工作。设立养老从业人员评优项目，为表现优秀、贡献突出的养老从业人员颁发奖状奖金，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提高养老从业人员的社会认可度和职业荣誉感，吸引青年人才加入养老从业人员队伍。2025年，全市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达到25名以上，全市养老服务实训基地达到3个以上。（责任单位：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5. 提高老年人生活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推动老年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在原有低收入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基础上，为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基本生活津贴。健全本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完善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统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分散供养困难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6. 建立综合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信息系统，汇聚老年人基础信息与多元服务主体信息，实现养老服务信息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提供精准数据服务。组织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培训，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等方式，引导老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责任单位：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1. 健全统筹推进机制。坚持党对养老事业的全面领导，成立青铜峡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重点联系城市建设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指导各项任务指标落地。（责任单位：市委办、政府办、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

2. 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将养老服务发展所需

资金纳入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并随老年人口总量变化动态调整，为养老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强化资金监管，同步考虑公建服务设施建设与后期运营保障，加强项目支出规划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和慈善资金投入养老服务，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辅助作用。对养老机构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到2025年，全市福彩公益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比例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3.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民生实事办理范围，将党建引领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纳入党（工）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内容。指导和支持全市养老机构建立党组织，打造一批党建特色示范点，构建起“健康青铜峡·最美夕阳红”的养老服务体制机制和品牌。实行养老服务发展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对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镇（街道）、村（社区），在项目经费安排上优先支持，推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责任单位：组织部、政研室、民政局、各镇〈街道〉）

（二）加快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1. 完善老年人能力评估衔接机制。从生活自理能力、认知与精神状态等方面为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2023年底前在本市建立1家评估机构。将能力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有效衔接，所有医疗机构开通老年人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按照自治区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完善评估实施机制，做好失能失智老年人评估及信息管理，加强评估结果应用，逐步实现评估结果与扶持政策挂钩。（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2. 完善特困人员和优抚对象集中供养服务制度。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加强老年军人军属权

益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街道〉）

3. 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标准。强化市人民政府保障责任，统筹上级补助和自有财力，确保养老机构运营、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等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服务基本养老服务有效落实。（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4. 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依据自治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指导性目录，制定本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困境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加强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衔接特困人员供养、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等政策，细化措施，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精准专业的养老服务。（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5. 深化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持续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落实，稳妥推进市敬老院、中心敬老院改革。加强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从机构运营管理、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等方面优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其兜底、示范、创新和辐射作用。（责任单位：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

（三）从严做好风险监测与防控

1. 加强养老服务监管。实行养老监管清单式管理，明确监管事项、依据、措施、流程，监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养老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全市养老费市场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将养老机构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开展老年用品

质量提升行动，采取风险监测、质量分析、标准引领等措施提升老年用品质量。（责任单位：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

2. 加强机构设施安全监管。完善落实消防、食品、医疗、设备等安全制度，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提升安全监管水平。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引导养老服务主体（包括养老机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未备案但已实际开展老年人集中照料服务的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长期安全运营。（责任单位：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

3.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制定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管理政策，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依规筹集和使用资金，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养老服务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切实发挥好资金社会效益。（责任单位：民政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4. 加强应急处置监管。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安委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任务，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规范、行业标准。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在养老服务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

5. 加强服务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机构主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监管制度，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加强“互联网+”监管的应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强化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养老服务机构、企业“黑

名单”制度，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法院、人民银行青铜峡市支行）

6. 加强行业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护老行动”，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养老服务领域风险防控网格化治理机制，完善举报奖励机制，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健全养老服务领域金融风险监测研判防控机制，严厉打击养老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行为，防范涉众型经营风险，切实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宣传部、政法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四）加强信息数据开发利用

加大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提高养老服务、管理、统计监测精准度。加快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充实“互联网+”发展内涵，以数字促发展，在优化服务、完善管理、监测统计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链通融合政府、机构、家庭信息交互，保障供需对接，实现精准服务。对照国家标准，探索建立健全老龄产业统计制度，积极开展统计分析并向社会发布老龄产业相关统计数据。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人信息数据库，整合所有单位和第三方数据，统一录入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对我市老年人各项数据进行一轮普查统计，掌握各社区（村）老年人的数量、年龄分布、健康状况、经济情况等信息，并建立定期更新制度。（责任单位：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

（五）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

对年满 60 岁的老年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帮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获得法律援助。为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等公证，依照规定适当减免公证收费。（责任单位：民政局、司法局、各镇〈街道〉）

附件：

1. 《青铜峡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建设清单》
2. 《青铜峡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制度建设清单》

附件1:

青铜峡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完成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经费(万元)	经费来源(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财政配套	实施单位
1	青铜峡市第三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提升改造	全面消除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安全隐患，适老化功能更加完善，现已有254张床位全部符合护理型床位设置要求，保障有集中供养的特困老人供养意愿。提高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水平，实现集中供养的需求。在满足兜底保障对象向失能、失智、孤寡、高龄等老年人群体提供长期照料养老服务。	2023.12	青铜峡市第三敬老院	861	711	150	民政局
2	青铜峡市中心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4.12	青铜峡中心敬老院	1130	900	230	民政局
3	青铜峡市“安心养老”智慧养老服务平合	新建	以“金民工工程”平台为基础，依托互联网平台、手机应用程序(APP)等，建设青铜峡市“安心养老”智慧养老服务平合，建立预防、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相衔接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健康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健康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能力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及健康管理能力	2023.6	市民政局各养老机构	无需经费			民政局
4	青铜峡市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项目	新建	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探索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定期开展日间护理、安全管理、应急处置、慢性病管理等家庭照护培训服务，强化家庭照护能力，减轻家庭养老负担	2023.12	市民政局各养老机构	30	30		民政局
5	青铜峡市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持续	持续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居家养老服务	2023-2025	各项目家庭	600	600		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完成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经费(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经费来源(万元)	实施单位
6	青铜峡“塞上乐龄”老年大学项目	提升	依托老年人活动中心、社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开办20个“塞上乐龄”老年大学,在青铜峡市老年活动中心和黄河楼、惠源、紫薇、怡园、南苑、连湖6个具备适合老年人教学培训场地的原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开设7个“社区老年课堂”,为老年群体提供就近便利的学习环境。开发线上教学小程序,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确保教学成效	2023-2025	各项目社区	60	60		民政局
7	青铜峡养老服务项目社工项目	新建	统筹安排政府采购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的资金保障,鼓励打造养老服务特色社工服务项目。提供对帮扶、亲情陪伴、心理疏导和“邻里守望”等关爱服务,为困难老年人排忧解难	2023-2025	各养老机构	120	120		民政局
8	陈袁滩镇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项目	改造	以陈袁滩镇黄河楼社区为试点,对和府小区配建的1934平米养老服务用房进行改造,成立陈袁滩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023.6	陈袁滩镇和府小区	500	360	140	民政局
9	小坝镇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综合养老服务大厅一栋,建筑面积2000 m ² ,设置床位32张,采购相关护理服务设备	2024.12	小坝镇	870	700	170	民政局
10	峡口镇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综合养老服务大厅一栋,建筑面积2000 m ² ,设置床位32张,采购相关护理服务设备	2024.12	峡口镇	870	700	170	民政局
11	邵岗镇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综合养老服务大厅一栋,建筑面积2000 m ² ,设置床位35张,采购相关护理服务设备	2024.12	邵岗镇	870	700	170	民政局
12	叶盛镇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综合养老服务大厅一栋,建筑面积2000 m ² ,设置床位33张,采购相关护理服务设备	2025.12	叶盛镇	870	700	170	民政局
13	瞿靖镇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综合养老服务大厅一栋,建筑面积2000 m ² ,设置床位34张,采购相关护理服务设备	2025.12	瞿靖镇	870	700	170	民政局
	合计					7651	6281	1370	民政局



附件2:

青铜峡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制度建设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青铜峡市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实施方案》	全面推动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融入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综合养老服务、老年大学、健康体检、老年大学、中央厨房配餐、康复训练、术后护理、失能失智老人日托等对设备和专业化要求较高的服务。分类制定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和转型升级为乡镇综合养老服务示范中心	民政局	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
2	《青铜峡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床位使用率，在满足兜底保障对象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开放，优先向失能、失智、孤寡、高龄等老年人群体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卫健委、残联、各镇街
3	《青铜峡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健全政府采购服务制度，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推广由镇牵头，村委会、老年协会、低龄健康老年人、农村留守妇女、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等广泛参与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格局	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场）
4	《青铜峡市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方案》	全面做好老年人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每年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提高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行动	卫健委	民政局、各镇街（场）
5	《青铜峡市养老服务综合补贴方案》	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为80岁以上城乡老年人发放生活津贴，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对养老机构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民政局	财政局、发改局
6	《青铜峡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与养老服务床位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分散供养和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将改造与家庭养老服务床位建设统筹考虑，避免重复改造和资源浪费。积极推动“家庭照护床位”建设，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无偿、低偿服务，其他有需求家庭根据服务资源剩余情况，享受有偿服务	民政局	发改局、财政局、卫健委、住建局、医保局、残联局
7	《青铜峡市养老机构等级评价体系和老年人能力及需求评估制度》	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机构等级评价体系和老年人能力及需求评估制度，打好与自治区及等级评定结果互认工作基础	民政局	人社局、卫计委、市场监管局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驻青区、吴属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5号）等法律法规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突发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肉类、蔬菜、蛋品、水产品、奶制品、食糖、食盐和卫生清洁用

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商品脱销，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由青铜峡市各有关部门组成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影响，区别不同情况，由各有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 职责明确、分工合作。青铜峡市各有关部门处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职责任务和分工，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青铜峡市各有关部门职能确定。各有关部门应加强沟通、密切配合。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青铜峡市各有关部门应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认真做好日常信息收集、监测预警等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青铜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成立青铜峡市生活必需品市

场供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供销社、气象局、农业发展银行青铜峡分行等部门组成。

2.1.1 指挥部主要职责

青铜峡市生活必需品应急指挥部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形势，判断生活必需品应急状态，负责指挥、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供应和应急处理工作。

- (1) 在青铜峡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指挥、协调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 (2) 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
- (3) 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日常运行情况，判断事件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向，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对措施进行决策，指挥、协调市有关部门和有关镇（场）、街道办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 (4) 决定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有关事宜；
- (5) 指导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组织保障供应商品的调运工作；
- (6) 利用市场运行监测网络，及时、准确收集、综合、发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信息。
- (7) 代表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请求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政府的紧急支持和援助；
- (8) 研究、落实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新闻媒体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利于市场稳定、满足群众需求的原则，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应急信息的发布和新闻宣传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加强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负责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重要物资和商品储备、调拨和投放，引导和调控市场；负责组织实施青铜峡市粮食应急工作，监测粮油和重要生活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向指挥部提供重点监控点粮油价格变化、市场交易量数据和有关分析材料；负责组织实施粮食、食糖、白布等重要商品，方便面、矿泉水、牛奶、饼干、奶粉、消毒液等应急救灾生活必需品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和调运；负责食盐的储备、投放和市场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防止市场供应紧张引发治安恶性事件发生，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财政局：按照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和评价。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应急生活必需品公路运输通畅。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农产品、畜产品的有效供给；负责种植、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具体负责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做好蔬菜、肉类等商品的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市市场运行监测及预警系统，及时掌握生活必需品供需情况，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对食品污染等危害人体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救援。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配合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协调等有关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环节的工业产

品质量监督管理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负责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的监督；负责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督检查，坚决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监管秩序；负责加强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等各类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市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消费情况。

市供销社：负责农村工业消费品的市场供应，保证主要农副产品货源充足，流通顺畅。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及时的气象服务，对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预警，发布预警信息。

农发行青铜峡支行：负责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的政策性贷款支持。

各镇（场）、街道办：应组织成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在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辖区的生活必需品应急处理工作。

2.2 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青铜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 0953-3068750。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等工作；接收、传达和执行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指挥部的各项决策、指令，检查、报告执行情况；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指导各镇（场）、街道办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1）市场供应和生产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

主要职责：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粮油、肉类、食糖、食盐等商品的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工作，及时掌握生活必需品供需情况，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所需农产品、畜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加工、供应；做好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

（2）市场秩序维护组

组长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打击各类违法经营活动；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3）交通运输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应急车辆公路运输畅通。

（4）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统计局、气象局，农发行青铜峡支行

主要职责：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急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医疗救援、现场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生产和消费统计、气象服务、政策性贷款支持等工作。

（5）新闻发布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主要职责：及时掌握舆情信息上报指挥部；负责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和发布信息；按照事件的严重和紧急程度，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导向的管理。

(6) 专家咨询组

组长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领导和专家会商、评估、论证，提出相关应对措施，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建立信息监测和报告制度，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要深入当地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超市和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现场检查生活必需品价格、供应变化情况，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据职能加强协同配合。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要依照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同时及时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及时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报告，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3.2 分级标准

报告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级别。

3.2.1 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级次

肉类、蔬菜、蛋类、水产品、奶制品、食糖、食盐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出现消费者抢购商品、库存严重不足，导致商品脱销、价格异常波动，影响社会稳定的异常状态，根据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影响范围大小，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粮食、食用油市场异常波动级次划分按照《青铜峡市粮食应急预案》执行。

3.2.2 一般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市场异常波动：

(1) 1个以上镇（场）内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2)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一般市场异常波动的。

3.2.3 较大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1) 3个以上镇（场）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供应短缺；

(2)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较大市场异常波动的。

3.2.4 重大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市场异常波动：

(1) 在市政府所在地（裕民街道）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2) 5个以上镇（场）发生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重大市场异常波动的。

3.2.5 特别重大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市场异常波动：

(1) 全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重要生活必需品脱销断档、价格大幅上涨等生活必需品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2) 在全区或全国呈多发态势并波及自治区内市场异常波动，影响青铜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短缺；

(3)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特别重大市场异常波动的。

3.3 预警信息监测报告与发布

对应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次，市场应急预警信息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

(1) 预警信息报告。有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预警预报信息，或市场异常波动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较大时，指挥部组织对青铜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进行风险评估，及时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向青铜峡市有关部门和毗邻相关县（市、区）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信息。

(2) 预警信息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的发布，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的发布，应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报吴忠市人民政府，由吴忠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发布。对可能出现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可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审核后，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3.4 预警行动

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加强值守应急，及时受理和报送相关信息。
- (2) 评估市场波动等级、影响范围和程度。
- (3) 及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启动情况，向相关周边县区发出预警信息。
- (4) 通知有关储备商品承储企业做好投放准备工作，核实汇总应急商品数据库相关商品和企业信息，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应急商品调运准备。
- (5) 跟踪了解市场异常波动发展情况，指导镇（场）、街道办等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 (6) 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信息报送要求。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当指导有关经营生活必需品的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制定与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方案并向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备案，应急方案中应细化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出现抢购生活必需品，导致商品价格在较大范围内猛涨或商品断档脱销等情况，影响到社会稳定，事发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组织人员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抄报有关部门，同时向青铜峡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随时续报。对经核实为较大以上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的，指挥部要在获知事件发生信息1小时内向吴忠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周边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市场异常波动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2) 信息报告内容。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报送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事件发生

的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可能造成的进一步危害、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及建议等内容。

4.2 先期处置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市场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按照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一、二、三、四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负责开展应急处置的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可视事态发展及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吴忠市人民政府。

4.3.1 四级应急响应

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时，指挥部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和综合评估后，报请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2 三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后，指挥部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和综合评估后，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并向其他成员通报情况。

4.3.3 二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时，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进行调查确认，在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评估研判或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后，由指挥部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报请吴忠市

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二级响应。指挥部应随时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发展动态，按照指挥部决定，协调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4 一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时，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由指挥部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报请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一级响应，指挥部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一般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四级）响应措施

(1) 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每天定时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报送市场价格和销售情况；指挥部落实值守应急制度，在工作时间内安排专人不间断值班，确保通信畅通，随时接收情况反映。

(2) 指挥部加强市场监控，对市场进行巡查和监督，及时收集、整理企业的生产、经营、商业库存等有关信息，掌握有关生活必需品价格波动情况、原因和发展趋势；每两天向吴忠市人民政府和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报送市场异常波动形势分析研判、处置进展及建议等情况。

(3) 引导企业供应链采购、动用商业库存、畅通货源调运渠道，引导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加大生产加工、开展产销对接，适时投放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储备物资，增加市场供应。

(4) 加强市场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市场秩序。

4.4.2 较大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三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四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指挥部落实值守应急制度，安排专人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2) 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市场监控，掌握有关商品价格波动情况、原因和发展趋势；每天

向指挥部报送市场异常波动形势分析研判、处置进展及建议等情况。

(3) 成员单位要向周边地区农产品种养殖基地、大型批发市场、重要商品生产加工企业加大对接采购，扩充货源渠道。

(4) 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适时提请吴忠市人民政府报自治区备案后，采取临时集中定价权限、对重点商品采取部分或者全部冻结价格的价格干预紧急措施。必要时对供应短缺的基本生活必需品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市场秩序。

(6)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积极协助做好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重要商品调拨和紧急供应、交通运输畅通、市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4.4.3 重大以上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一级、二级）响应措施

在三级、四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指挥部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指挥部落实值守应急制度，安排专人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2) 指挥部加强青铜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管，每天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厅及吴忠市人民政府报送市场异常波动形势分析研判和处置进展等情况。

(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市场货源，组织调运，加强市场供应。组织青铜峡市农产品种养殖、日常工业品生产、加工基地及企业加大生产供应，落实重要商品保有最低库存；组织区内重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物流企业与周边县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主产地加大对接采购、异地调运，加大货源供给；组织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大型连锁超市对接区外供货单位开展供应链采购，增大供应库存；依托重点配送中心、批发市场等流通基础设施，设立应急商品集散地和投放网点，稳定供应渠道。

(4) 指挥部依照程序投放各类重要商品储

备，视情况申请动用吴忠市、自治区储备商品投放市场。

(5) 指挥部提请吴忠市人民政府批准，向自治区有关单位申请紧急商品物资支援，实施异地商品余缺调剂。

(6) 在指挥部的领导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生产供应保障、市场秩序维护、交通运输保障、信息舆论引导等工作。

4.4.4 现场处置

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设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其他成员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

4.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信息发布的管理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严格按青铜峡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重大以上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一般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报吴忠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发布。信息发布要坚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局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同时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及时报道有关部门开展应急供给的举措进展，消除市民恐慌，维护社会稳定。

(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造成的影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和下一步措施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

4.6 社会动员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倡导调动大型生活必需品生产加工企业、骨干流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调集人员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4.7 响应终止

应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秩序恢复正常，价格基本稳定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保障

(1) 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商品储备。为应对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场异常波动，由青铜峡市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经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食盐、肉类、蔬菜、水果等生活必需品的政府储备。同时监督承储企业加强管理，及时轮换储备商品。未经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储备商品。

(2) 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名录库。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选择当地产品质量好、生产规模较大、交通运输方便的粮油加工、蔬菜生产加工、肉类等生产加工企业和骨干流通企业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名录库，及时掌握重要商品产销情况、商品调动渠道、供货商基本情况。如遇突发事件，可随时调动。

(3) 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分销网络。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通过各重点监测企业和社会运力，将重要生活必需品配送到确定的应急投放点、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保证各类商品及时进入零售市场，满足应急消费需求。

5.2 经费保障

为调动应急保供企业发挥政府调控市场载体作用的积极性，指挥部应根据应急保供企业在日常监测和应急波动时发挥调控所受到损失的实际情况，协调市财政局统筹各类资金，给予应急保供企业一定的经济补偿。

5.3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应急商品铁路、公路运输“快速通道”，减少交通延误，提高应急商品运输效率，确保应急商品运输畅通，在必要时，加强运输监管，控制货源流出。运力不足时由市交通运输局支技或向社会

紧急征用，并对各有关部门的运输能力定期统计。

5.4 治安保障

青铜峡市公安局等部门做好重要应急救援物资的安全保护工作，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维护社会治安；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制假售假等破坏市场秩序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

5.5 通信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应急状态下 24 小时应急通信畅通。

青铜峡市税务局积极宣传和落实中央、自治区、吴忠市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确保经营户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帮助经营户特别是应急保供企业在市场异常波动期间正常经营，积极组织货源。

6 后期处置

6.1 应急恢复与重建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平息后，各有关部门、责任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做好市场供应秩序恢复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需要吴忠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支持的，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6.2 应急调查

特别重大、重大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由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一般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由指挥部报请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6.3 总结评估

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成员单位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指挥部，指挥部要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

媒体，做好市场监测信息、商品供求信息和市场供应保障措施的宣传、发布，积极指导企业生产经营，引导居民消费。

7.2 预案演练

指挥部定期组织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和完善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通过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7.3 预案管理和更新

应急预案应根据客观情况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经验，不断调整和完善。青铜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由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报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

7.4 责任追究

对在应对市场供应应急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适用青铜峡市行政区域。本预案由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 年印发的《青铜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青铜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通讯录（略）
2. 青铜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企业通讯录（略）
3. 青铜峡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略）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68号

各镇、街道、农林场，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市直各部门、事企事业单位：

《青铜峡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扫一扫查看原文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3〕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51号），结合实际，现将全市202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月1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二、春节：2月10日至17日放假调休，共8天。2月4日（星期日）、2月18日（星期日）上班。鼓励各单位结合带薪年休假等制度落实，安排职工在除夕（2月9日）休息。

三、清明节：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7日（星期日）上班。

四、开斋节：4月10日至11日放假，共2天。

五、劳动节：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8日（星期日）、5月11日（星期六）上班。

六、端午节：6月10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七、古尔邦节：6月17日至18日放假，共2天。

八、中秋节：9月15日至17日放假调休，共3天。9月14日（星期六）上班。

九、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镇场、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绍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关于罗绍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党干字〔2023〕65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

罗绍华任市公安局小坝派出所副所长；
张超任市公安局峡口派出所副所长；
魏上任市公安局邵岗派出所副所长；
郭振任市公安局朔光派出所副所长；
卜立明任市公安局朔光派出所副所长；
邹永祥任市公安局大坝派出所副所长；
马自林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小坝派出所所长职务；
郁作为任市公安局小坝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丁鹏任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小坝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王全力任市公安局小坝派出所副所长；
张进智任市公安局峡口派出所所长；
哈成龙任市公安局瞿靖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马建平任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
郭旭龙任市公安局叶盛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市公安局河西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汤羽飞任市公安局河西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市公安局大坝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吴海涛任市公安局大坝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市公安局瞿靖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刘鹏辉任市公安局瞿靖派出所副所长；
代树峰任市公安局陈袁滩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市公安局峡口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常永宏任市公安局峡口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市公安局河东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马金智任市公安局河东派出所副所长；
免去党清清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长职务；
免去陶晓军市公安局峡口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立坤市公安局瞿靖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谢晶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局长职务。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培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青政干发〔202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关于李培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青党干字〔2023〕69号）精神，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李培虎等4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组织考察，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培虎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任新军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永生任市公安局叶盛派出所所长；

张志强任市公安局陈袁滩派出所副所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